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7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截至2024年11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1、2024-073)。

4、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777,653 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 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82,440,000 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51%)拟被司法拍卖。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如上述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但仍将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6,419,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79%,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上述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1、2024-073)。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面临的风险等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4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食品制造业(代码:C14)"的静态市盈率为24.37,由于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负。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如《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2024 年三季度报告》之"三、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777,653 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 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82,440,000 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51%)拟被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如上述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但仍将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6,419,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79%,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上述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 2024 年 11 月4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食品制造业(代码:C14)"的静态市盈率为24.37,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负,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结果截图。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4.4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0,118.95元。

3、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4.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8、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解雇或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㈢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190,118.9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1,190,118.95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38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3297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63,320	3.95%	-944,000	89,119,320	3.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0,630,630	96.05%	0	2,190,630,630	96.09%
总股本	2,280,693,950	100.00%	-944,000	2,279,749,95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润股份,证券代码:0022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当前液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尚持续建设投入中,受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项目建成后产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090.23万元,同比减少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99.83万元,同比下降25.7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653,799份,涉及人数为729人。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完成前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10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319.52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4年10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04%。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0.5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包括资产负债率[①]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①]本公告中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是指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341.98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545.1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7,432.3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04%。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50.5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②]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25.26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②]根据谨慎性原则,共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担保对象为户用分布式用户的对外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2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00万澳元	澳大利亚悉尼	2019/3/18	/	销售贸易	是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2022/7/4	余海峰	光伏产品销售	是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4,147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否
5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50万欧元	荷兰鹿特丹	2020/7/17	/	销售贸易	否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是
7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0.1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合并)	5,213,325.31	4,054,649.46	1,158,675.84	9,859,849.87	-136,389.08	5,303,577.79	4,107,737.85	1,195,839.94	3,379,258.46	38,306.92
2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11,401.28	9,070.74	2,330.54	44,302.75	725.58	14,323.11	12,277.85	2,045.26	25,289.14	-284.93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4,868.82	24,985.91	-117.09	204,507.88	4.70	16,399.42	16,502.02	-102.60	34,887.63	14.49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28,429.37	114,874.34	313,555.03	1,044,768.60	-1,602.85	384,199.50	100,880.45	283,319.06	364,605.24	-30,235.97
5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114,189.48	93,601.31	20,588.17	540,769.52	4,045.12	69,721.10	39,554.39	30,166.71	183,040.10	9,617.49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61,768.21	160,745.93	1,022.28	210,367.10	754.12	247,645.29	231,589.91	16,055.39	346,173.97	14,907.83
7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908.17	565.01	1,343.16	2,129.92	423.28	20,690.08	20,315.27	374.81	27,048.26	-955.52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相关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天精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艺")分别开展以下对外投资:

1、受让深圳市华育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育时代")、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经大有")分别持有的深圳天经地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经地义")49%、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精艺合计持有天经地义51%的股权;

2、受让天经地义、苏州伟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伟成")分别持有的深圳经天伟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天伟地")48.50%、12.1261%的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精艺合计持有经天伟地60.6261%的财产份额;

3、受让深圳中经大有持有的东阳市中经科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经科睿")52%的财产份额(以上交易合并简称"本次交易")。

天经地义、深圳中经大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斯")33.3784%的股权,公司对科睿斯不构成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本次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天经地义51%股权的进展

天经地义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及成员以及股权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天经地义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近日,天经地义已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减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经大有	490,000.00	49.00%	181,855.17	49.00%
2	中天精艺	510,000.00	51.00%	189,277.83	5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71,133.00	100.00%

(二)受让经天伟地60.6261%财产份额的进展

经天伟地已完成财产份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近日,经天伟地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76号大冲商务中心(一期)2栋3号楼506"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8C05";减资前后各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经地义	412,371.13	1.0000%	371,133.25	1.0000%
2	苏州伟成	15,824,288.66	38.3739%	14,241,830.58	38.3739%
3	中天精艺	25,000,453.61	60.6261%	22,500,361.17	60.6261%
合计		41,237,113.40	100.0000%	37,113,325.00	100.0000%

注:上述数据均以工商登记数据为准填列。

(三)受让中经科睿52%的财产份额

中经科睿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共30,000万元,中天精艺本次受让中经大有持有的中经科睿52%的财产份额(穿透持有科睿斯约18.9632%的股权)。

中经科睿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科睿斯尚在建设中,未开始生产经营,目前净利润为负。标的公司投产后,在投产初期产能未充分释放时将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形。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合作风险、财务预测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可能长期出现经营亏损、净利润为负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科睿斯的生产、管理情况,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已完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天经地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2、深圳经天伟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信息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以下简称"长效生长激素")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商品名:金赛增

申请事项:上市申请

受理号:CXSS230005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

适应症:用于特发性身材矮小(ISS)

规格:27IU/4.5mg/0.5ml/瓶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特发性身材矮小是一组尚未明确病因,高度异质的矮小疾病的统称,指身高低于同年龄、性别和种族的平均身高 2 个标准差(standard deviation, SD)或低于第3百分位数(P3,-1.88 SD),且出生身长、体重及身材比例均正常,未发现全身性、内分泌、营养、染色体异常或基因变异证据的矮小儿童。

2003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首次批准重组人生长激素用于特发性身材矮小。2021年起,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批准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特发性身材矮小。目前,全球已有多款短效重组人生长激素获批此适应症。金赛增是全球首个获批此适应症的长效生长激素。

使用短效生长激素治疗的患儿需要每天注射,长期的频繁注射既给患儿带来痛苦,给家长造成负担,降低患儿的用药依从性,进而影响治疗效果。针对特发性身材矮小的药物治疗对长效生长激素的使用有广泛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公司长效生长激素在国内特发性身材矮小患儿中开展的临床试验结果证实,采用长效生长激素治疗显著改善患儿身高标准差积分,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公司长效生长激素成为全球首个获批用于特发性身材矮小的长效生长激素,有效填补了目前特发性身材矮小治疗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助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批件系国家药监局同意金赛药业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新适应症上市申请的批准通知书。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新适应症的市场推广工作,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31,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